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435號

原告 捷勝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(台灣房屋安康一區店)

法定代理人 徐碩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汶昇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000 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
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
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